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490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TRAN TIEN DUNG (越南籍；中文名：陳進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收容
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速偵字第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TIEN DUNG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
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TRAN TIEN D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
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
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行，態度尚佳，其前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且本次違法行
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為越南籍人士、自述高中畢業之
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

01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2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5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6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7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8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9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雄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
10 來台工作者，居留期限至111年12月12日，現為非法居留等
11 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
12 容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7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
13 節尚屬輕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且被告前無犯罪紀
14 錄，品行尚佳，雖其於我國不具合法居留身分，然信其經此
15 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堪認無論知
16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博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林瑞標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速偵字第138號

被 告 TRAN TIEN DUNG （越南籍）（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TRAN TIEN DUNG(中文姓名：陳進勇)於民國112年1月20日22時10分前某時，在不詳處所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永安區保安路維仁橋北上車道下橋處之路檢點，為執行勤務員警攔查，並於同日22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3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TIEN DUNG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TRAN TIEN DUNG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檢 察 官 李 侃 穎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嚴培勻